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8 聰明定期(不)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郵局專用) (一式三聯)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1、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直接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欲申購基金專戶，以支付受益人向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
- 2、扣款人同意以指定金融機構進行轉帳付款日為基金申購交易日。如因指定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指定機構得順延至電腦轉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交易日。
- 3、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轉帳價款時，指定機構得不予進行扣轉帳付款作業，指定機構應將上述事實通知保德信，保德信將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通知客戶；若連續三次扣款失敗，保德信將暫時終止該扣款，不再另行通知。本授權書應於選擇扣款日二十個營業日前送達保德信，以轉交指定機構完成必要手續後始得進行扣款。但若扣款人印鑑不符或指定機構未能於選擇扣款日前完成核印作業時，將順延至完成核印作業後之選擇扣款日開始進行扣款。
- 4、扣款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每日每一帳戶轉帳扣款最高金額不得逾壹佰伍拾萬元。
- 5、若扣款人已與保德信簽訂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並約定得以傳真方式交易，且本次約定之扣款帳號與前開約定書下指定之銀行扣款帳號一致者，保德信同意扣款人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168 聰明定期(不)定額交易。
- 6、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關係限制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扣款人非受益人本人者，請檢附扣款人與受益人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7、另提醒您：若扣款人與受益人不同時，請扣款人要注意「贈與稅」之申報問題。
- 8、我已瞭解：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 我要將此筆「定期(不)定額」列入『退休管家帳戶』。

貼心提醒 本「申請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扣 款 人 姓 名	☐ 同上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申購基金名稱	扣款類型(請擇一)	基準扣款金額	扣款日(可複選)	定期不定額「加減碼報酬比率」及「金額」設定
基金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元	每月 ☐ 6日 ☐ 16日 ☐ 26日	投資報酬 ≤ - ☐ ☐ %時，加碼扣高金額 _____ 元 投資報酬 ≥ + ☐ ☐ %時，減碼扣低金額 _____ 元
基金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元	每月 ☐ 6日 ☐ 16日 ☐ 26日	投資報酬 ≤ - ☐ ☐ %時，加碼扣高金額 _____ 元 投資報酬 ≥ + ☐ ☐ %時，減碼扣低金額 _____ 元
基金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元	每月 ☐ 6日 ☐ 16日 ☐ 26日	投資報酬 ≤ - ☐ ☐ %時，加碼扣高金額 _____ 元 投資報酬 ≥ + ☐ ☐ %時，減碼扣低金額 _____ 元
基金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元	每月 ☐ 6日 ☐ 16日 ☐ 26日	投資報酬 ≤ - ☐ ☐ %時，加碼扣高金額 _____ 元 投資報酬 ≥ + ☐ ☐ %時，減碼扣低金額 _____ 元
基金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元	每月 ☐ 6日 ☐ 16日 ☐ 26日	投資報酬 ≤ - ☐ ☐ %時，加碼扣高金額 _____ 元 投資報酬 ≥ + ☐ ☐ %時，減碼扣低金額 _____ 元

※ 申購本公司配息基金者請勾選右方資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累積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型) - 配息型不適用「定期不定額方式扣款」

停利機制	☐ 本人參加停利機制 (配息基金不適用/未勾選視同不參加):「停利機制」計算方式是以同一契約/同一基金為基礎，計算停利點及報酬率。
	① 設定停利點： _____ % 本契約報酬率達所設立之停利點，且扣款後之投資現值達新台幣 _____ 元後，開始執行停利機制。(若未填寫前述金額，系統預設值為新台幣 10,000 元(含)，旨為降低受益人之買回成本)
	② 停利買回款項選擇 (本項二擇一) ☐ 停利轉申購：轉申購基金名稱：PGIM 保德信 _____ 基金 (高成長、金滿意及亞太基金僅開放選擇前收型手續費率) ☐ 停利款項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本選項限已預先設定『停利買回指定帳戶』才可勾選。)

注意事項	③ 轉申購手續費率 = 0 %
	① 股票型基金中，高成長、金滿意及亞太基金屬手續費前 / 後收併行之基金，受益人請依個別投資需求自行勾選，未勾選者視同選擇『後收型』手續費率。 ☐ 前收型 ☐ 後收型
	② 定期定額申購金額說明： 定期定額最低申購金額，請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③ 定期不定額申購金額說明： 針對投資的基金，先預設低、中、高三段金額級距，最低為 3,000 元，以「千元」為金額增加單位，首次投資以您設定的「中金額」為扣款基準。

☐ _____ 郵局，局號：- 帳號：-

※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請於右列簽章欄位簽 / 蓋原開戶時留存予本公司印鑑卡之簽名 / 印鑑。【註：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並須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原留簽章】 ※本人謹確認上述之內容，並了解相關規定。並聲明不具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基金。 ※本人確定知悉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及相關風險預告，並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確認所投資之產品與本人之風險承受度相當。	受益人確認 (請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	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 本人確認業務人員已於申購前告知本基金的基金規模現低於 3 億元及淨資產價值與總受益人人數。以上詳細數據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gim.com.tw)查詢。(建檔編號：_____)		※請三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三聯均親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7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款項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委託機構章： _____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機構代號

9

0

7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基金款項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